

## 第六节 立功

### 一、立功的概念和条件

刑法上的立功 (meritorious performance)，主要是指犯罪分子为侦查机关的破案或社会作出一定贡献的行为。“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曾经是我国一项重要的刑事政策。但作为法律规定，1979 年刑法典对单纯的立功，并没有作单独处理的规定。不过，司法实践中，对立功大都能体现从宽处罚的精神。<sup>[1]</sup>但当时司法解释规定的立功范围较窄，处理上也有太大的灵活性。后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一些刑事特别法针对特定的犯罪规定了立功制度。如 1990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 14 条规定：“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检举、揭发其他毒品犯罪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1993 年《国家安全法》第 24 条规定，犯间谍罪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在 1997 年刑法修订过程中，许多有识之士建议将立功制度在刑法中明确规定，立法采纳了这一建议，《刑法》第 68 条专门规定了立功制度。立功制度的确立，对于鼓励犯罪分子立功自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有重要的意义。

从刑法规定看：立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主体的特定性

立功的主体是犯罪分子。这里的“犯罪分子”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律用语，而是指刑事诉讼中的未决犯，即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司法实践中，有些案件的线索是犯罪分子的家属提供给犯罪分子，让其立功的。只要这些线索经过查证属实，侦破了其他案件的，都应属于立功的范围。

#### (二) 时间的特定性

立功的时间，必须发生在刑事诉讼阶段。作为量刑情节的立功，必须发生在犯罪分子被立案，被提起刑事追诉以后，在终审判决之前，即应该是在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包括一审和二审）过程中。在这之前的立功，应按一般公民的立功对待，而在判决生效以后的立功，只是属于服刑过程中的立功，作为减刑和假释的条件，而不是量刑情节。

### （三）内容的特定性

根据《刑法》第 68 条的规定，立功应具有以下客观特征：

1. 立功的一般行为表现。立功的行为表现基本是两种：一是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罪行；这里，“他人的罪行”必须是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对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他人的罪行”，犯罪分子在不知晓的情况下，误以为司法机关未掌握而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是否成立立功？理论界有不同的意见。有观点主张这种情况同样可认定为立功，只是在从宽幅度上，可小一些。<sup>[2]</sup>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立功是一种有实效的行为，尽管犯罪分子有立功的意思，但没有立功的实效，不能成立立功。共同犯罪案件中，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的，也是立功。二是向司法机关提供重要线索。所谓重要线索，是指足以侦破其他案件的线索。共同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归案后，揭发或者协助司法机关缉捕其他同案犯的行为，能否被认定为立功？根据 1987 年 3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揭发或协助司法机关缉捕其他犯罪分子所指“其他犯罪分子”是否包括同案犯其他的答复》：“这里所说的‘其他犯罪分子的重大罪行’，是指犯罪分子检举揭发了其他案件的犯罪分子的重大罪行或者同案犯中其他同案犯罪分子并作它案所犯的重大罪行。

2. 立功的效果条件。根据刑法的规定，成立立功，不仅应有相应的行为，还必须有相应的效果。即揭发他人的罪行，必须查证属实，即揭发的确实是他人的犯罪行为，至于这一犯罪行为能不能受到刑事责任的追究则不影响立功的成立，如犯罪分子揭发的他人的犯罪行为属实，但该行为已过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仍应成立自首。如果揭发的是他人的一般违法事实（他人嫖娼或卖淫的事实），则不能成立立功。同时，提供的重要线索必须已经侦破了其他案件，如果犯罪分子虽然提供了重要线索，但没有侦破其他案件的，则也不能成立立功。

3. 其他立功表现。除了上述两种基本的立功行为表现外，刑法还规定“等”其他立功表现的情况。其他立功表现如何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规定了“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的情况。所谓“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主要是指在生产和科研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

的，或者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以及在抢险救灾中有突出表现的等情况。这里的关键是要有突出的表现，而不是一般的表现，掌握上应当从严。

## 二、立功的分类

立功的情节不同，获奖的幅度也不同。《刑法》第 67 条将立功分为两种：

1. 一般立功。一般的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检举揭发其他犯罪分子的罪行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证据，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的情况。

2. 重大立功。重大立功，是指揭发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的重大罪行，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情况。其中，也包括协助司法机关缉捕其他重要罪犯，或者防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或者对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情况。《解释》第 7 条规定：“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的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前款所称的‘重大犯罪’、‘重大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标准，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等情形。”这一解释，把一般立功与重大立功作了明确的区分。

## 三、立功者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于立功者一般根据下列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 一般立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重大立功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既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司法实践中，被告人犯有数罪，同时有一个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由于数罪并罚是在对每人个罪分别定罪量刑的基础上进行的，那么这一从宽情节是否作用于被告人的每一个罪的量刑？还是先对每一个罪定罪量刑后，在并罚时考虑从宽情节？实践中有不同的做法。一种做法是对被告人所犯各罪分别定罪量刑，按照数罪并罚的原则决定执行的刑期，然后再考虑立功情节，对决定执行的刑罚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另

一种做法是对被告人所犯数罪分别量刑时，先考虑被告人的立功情节，对个罪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然后再按数罪并罚的原则，决定执行的刑罚。一般认为，后一种做法符合立法精神。因为从轻或者减轻，都是建立在某种罪法定刑的幅度基础上的，先并罚，再考虑立功从宽，就失去了从宽的依据。“如果数罪中有一罪的主刑被判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其他各罪的主刑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亦可参照数罪并罚中的吸收原则，只对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样也就达到了对被告人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目的。” [1]